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字〔2022〕8号

签发人：吴 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七次会议第 16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梁万麟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加强城乡建设规划 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”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，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为加强城乡建设规划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近年来，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有序推进乡村规划编制

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是乡村地区的法定规划，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

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近年来，我局通过现场调研督导、专题会议、书面通报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进三门峡市乡村规划编制工作，先后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三自然资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关于2022年我市乡村规划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三空间规划组办〔2022〕3号）等一系列文件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优化村庄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，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置，高质量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。

二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局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。一是加强政策宣传，积极营造保护耕地的社会氛围。充分利用“地球日”“土地日”等主题活动，多渠道广泛宣传耕地保护政策法规，形成保护耕地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二是紧盯目标任务，把耕地和基本农田指标落到实处。以“三区三线”划定为契机，逐级分解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指标，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、应划尽划，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好划足永久基本农田。三是严格用途管制，确保耕地数量动态平衡。积极协助农业主管部门对一般耕地流入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落实“进出平衡”；对依法批准的项目建设占用一般耕地的，落实好“占补平衡”，对依法批准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补划工作。四是坚持稳妥有序，合理处置“非农化”

“非粮化”问题。积极配合农业主管部门，建立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通报机制，对辖区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五是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。进一步完善土地执法监察体系，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制度，创新联合执法机制，对破坏耕地和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，排除阻力、敢于碰硬，坚决从严予以查处。

三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

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盘活低效用地是践行新发展理念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，对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、腾出城镇发展空间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以此为工作目标，坚持“节约集约用地”为导向，以全生命周期土地利用监测监管系统为抓手，对土地使用全过程实行动态监管，积极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动态巡查，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处置工作，同时从用地准入条件、用地规模、用地标准、投入产出强度等方面把好节约集约用地关口，用好十分有限的土地资源，不断提高三门峡市土地盘活利用效率。

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2022年8月11日

（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238991581 联系人：张旭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（1份），
委员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印发